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合球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7276 號函核定

壹、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合球協會

理事長：黃緯強

秘書長：溫玉瑋

電話：0912412632

傳真：(02)23393118

會址：(32060)桃園市中壢區合圳北路2段331巷142號

電子信箱：ctka01037954@gmail.com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日)至 10 月 31 日(星期四)，計 5 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大仁科技大學體育館 (k 棟) (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)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合球 (男女混合)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年齡不限，惟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書」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。

五、註冊：

(一) 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報名人數：每縣市限參加 1 隊，每隊報名選手最多 16 人 (男、女選手各 8 人)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合球總會最新頒布實施之國際合球規則 (含規則指引)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及實際比賽天數決定之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依據國際合球比賽規則辦理。

(二) 比賽用球：採用國際合球總會審定之比賽用球。

八、醫務管制：

(一)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 113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合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合球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

由中華民國合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(二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(含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合球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合球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。

三、申訴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(一)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肆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3年10月26日(星期六)下午2時00分整，於大仁科技大學(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)達文西大樓U棟326會議室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3年10月26日(星期六)下午3時00分整，於大仁科技大學(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)達文西大樓U棟326會議室舉行。